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工作协调**与破产法有关的国际组织的最新活动****增编****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在其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为进一步落实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协调职能而提出的各种建议。¹这些建议包括，除有关国际组织活动的一般性报告外，提出其他一些报告，介绍以正在进行的工作为重点的专门活动领域和统一工作虽未进行但仍可适当加以展开的领域。²本说明介绍了在破产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所进行的某些活动。

1. 美国律师协会

2. 企业重组问题特选咨询委员会是美国律师协会企业法分部的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分析美国破产法下企业重组的期限和费用问题并就法规的改进工作提出建议。2001 年公布的企业重组问题特选咨询委员会 1 号文件提出了三项建议：(a)规定了第 11 章之前的“庭外解决程序”，禁止债务人进行非正常经营转账并禁止债权人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庭外解决暂停期很短，为 30 至 60 天，法院可加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120 天；(b)对于第 11 章中的重组情形，允许法院指定一名“计划协助人”，以协助就重组计划的条款达成共识；(c)允许法院在第 11 章重组情形中指定一名（或多名）中立的企业破产程序问题专家，协助分发企业数据。2004 年公布的企业重组问题特选咨询委员会的第二份文件又提出了另外三项建议。其中两份建议述及债权人参与重组程序问题：(a)除非常情况外，将债权人委员会的数目限制在一个委员会以内；(b)在债权人对组成委员会兴趣不大的较小重组案件中，允许指定一名“债权人代表”，由其代表无担保



债权人监督案件的进行并议定重组计划。第三份建议准许法院在指定审核人上享有很大的灵活性，并赋予其在重组程序中超出纯调查权的其他权力。

2. 美国法学会

3. 美国法学会的项目“跨国破产：北美自由贸易区国家之间的合作”是为了应对北美自由贸易区国家跨国企业破产数目有增无减的情况。2003 年出版了以下四卷文件：北美自由贸易区国家之间的合作原则，其中载有项目概览和具体建议。其他三卷为美国破产法国际说明、加拿大破产法国际说明和墨西哥破产法国际说明，这三卷介绍了北美自由贸易区三个国家的破产法，阐述了涉及位于北美自由贸易区三个国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资产的跨国破产案件原则。³

3. 亚洲开发银行 (亚行)

4. 亚行通过建立法律培训机构和提供网上培训机会与法律研究材料的机会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公共机构、特别是法院、监管机构和司法部的工作。在破产法改革领域对法律改革提供的协助包括区域技术援助 5975：促进在破产法改革方面的区域合作，其中涉及(a)非正式庭外解决，(b)破产法和担保交易法之间的交叉部分，(c)跨界破产。现正在对最后报告加以审定。

4.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于 2004 年完成了破产情况法律指示数调查和破产业部门评估，目的是使破产案的利害关系者了解 25 个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家的破产法律制度涉面广度和效能。⁴法律指示数调查并不限于‘书本上的法律’，还评估每个国家的法规与当地的机构框架（包括程序规则、法院和法官及破产管理人员）结合在一起所形成的有效能的（或无效能的）破产法律制度。破产业部门评估使用一种作为破产方面主要国际标准的一个组成部分制定的全面准则，对某一国家的法规是否符合这些标准作出评估。根据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在调查和评估工作组中收集的数据，得以对所有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家的破产法律制度广度和效能展开独一无二的比较。

5. 欧洲联盟

6. 欧洲联盟有关跨界破产程序的第 1346/2000 号条例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生效。该条例仅适用于债务人主要权益中心位于共同体的程序。该条例对丹麦不适用。该条例载有关于管辖权、适用法律和承认判决的具体规则，同时又加强了对有关破产债务人资产拟采取之措施的协调。各种解决办法所依赖的原则是在债务人设有其主要权益中心的成员国启动普遍适用的主破产程序，而同时保留在债务人设有营业所的另一成员国启动次级地方法程序的可能性。

7. 欧洲理事会 1980 年 10 月 20 日第 80/987/EEC 号指示涉及成员国有关雇主破产时雇员保护的法律的协调问题，在欧洲议会就修正该指示展开讨论之后，

设立了一个由 15 个成员国的政府专家组成的特设小组，以便配合欧盟委员会审议在执行该指示的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这些会议还谈及受新型工作影响的职工的法律、社会和经济地位问题，在这些会议之后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颁布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对上述指示加以修正的第 2002/74/EC 号指示。

8. 对于被确定为对实现里斯本目标⁵至关重要的问题，企业事务总司在其有关开展确定基准活动最佳程序的项目中着手实施了‘结构调整、破产和新的开端’的项目，以此作为最佳程序项目中的一个项目。2002 年设立了一专家组，由 14 个成员国、7 个候任国和挪威的专家组成。2003 年 9 月公布了专家组“结构调整、破产和新的开端问题最佳项目”的最后报告。

9. 作为一条相关的措施，并为了确定创业政策的议程，委员会 2003 年发表了‘欧洲创业问题’的绿皮书。⁶在就如何使风险和奖励之间的平衡更有利于创业进行公开讨论以后，委员会于 2004 年 2 月提出了一份行动计划，概述了涉及五个战略优先领域的一系列主要行动。⁷根据减少对失败指责的政策，委员会提议于 2004 年会同成员国专家共同拟订一些原则，这些原则涉及破产、财务困难早期征兆、失败的原因、影响重新开始的障碍及创业失败的企业家和重新创业的企业家的情况介绍。

10. 金融部门行动计划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信贷机构重组和停业清理问题的第 2001/24/EC 号指示确定为一个首要优先任务，该指示填补了金融部门法规方面的一个重大空白。该指示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在其他成员国设有分支机构的信贷机构倒闭的情况下，可以对所有债权人和投资人适用统一的停业清理程序。该指示于 2001 年 5 月 5 日生效，成员国开始实施该法规的最后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5 日。

11. 关于保险企业重组和停业清理的第 2001/17/EC 号指示也是金融部门行动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该指示规定，启动有关保险企业的重组措施和停业清理程序应由批准该企业的成员国（原籍成员国）主管当局决定，并且必须遵守原籍国的法规。此类程序适用于共同体内部保险企业的所有分支部门，债权人不论居住在哪个成员国，均将收到正式通知并被给予不加歧视的待遇。该指示 2001 年 4 月 20 日生效，成员国开始实施该法规的最后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20 日。

6. 20 国集团

12. 2004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德国柏林举行的 20 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第六次会议发布了下列公报：

“在过去两年交流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强调国内强有力的金融部门对支助经济增长及减少外部脆弱性至关重要。我们一致认为，应高度优先考虑建立稳定而有效的机构。在机构建设上取得进展对有序地放宽资本账户限制也很重要。必须重视国际公认的相关标准和守则的执行。我们特别强调金融部门监管工作所起的关键作用，这项工作应适当注意有关机构的效率、业务独立性和责任制。我们欢迎世界银行为拟订《关于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和准则》而作出的努力，并称赞与贸易法委员会合

作在考虑到不同法律传统的情况下努力拟订这一领域的统一国际标准。我们认为稳定和有效的收支体系对金融基础设施至关重要，重视中央银行作为收支服务提供者和监督者的职能。我们欢迎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组织在促进机构建设和发展地方能力上所作的努力并一致认为应密切协调此种活动。”

7.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13. 海牙会议与贸易法委员会密切协作拟订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中涉及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一章。

8. 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 (破产专业人员国际协会)

14. 破产专业人员国际协会正在编制下述方面的一些出版物：(一)储蓄保险制度（涵盖美国、加拿大、联合王国、香港、荷兰和日本储蓄保险制度的六国国别研究）；(二)雇员的应享权利（25 项国别研究，涉及雇主遇到财政困难或支付不能时影响雇员的各种问题，其中包括：如何界定雇员在正式支付不能的情况下的定义、雇员在支付不能的情况下的应享权利、待遇的优先次序、董事对未支付薪酬的个人清偿责任、是否有（社会保障）法定安全网、破产公司出售后收购人对雇员债权的责任）；(三)Directors in the Twilight Zone（第二版，涵盖 21 个国家）；(四)破产管理从业人员的资质和技能（关于专业人员任用、资质、甄选程序、监管、薪酬和规范方面的全球情况调查）；(五)全球市场调查；(六)信贷衍生工具项目（促进对影响到公司重整的信贷衍生工具问题的了解和认识）。破产专业人员国际协会继续与贸易法委员会联合主办跨国界破产问题多国司法专题讨论会。

9.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世界银行)

15. 世界银行工作人员拟订了《关于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和准则》草案。这些原则草案确定了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有效性的基准，就建立或加强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健康关系的可行制度所需政策选择向决策者提供了指导。世界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该原则草案对各国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作了评估，采用的形式是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报告。关于破产方面的机构框架，世界银行 2003 和 2004 年召开了全球法官论坛，鼓励负责监督商业性强制执行和破产案的法官之间开展对话并协助世界银行拟订一部破产法院实务指南。

16. 世界银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磋商继续致力于实现以下两点：(a)世界银行《关于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和准则》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之间的一致性；(b)拟订在破产法领域的统一国际标准。

10. 国际律师协会

17. 国际律师协会法律实务司破产、重组和债权人权利科在破产法领域开展了若干活动。举例说，该科与其他国际组织（例如，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合作通过破产法方面的改革提高确定性，尤其是成员积极就破产法方面未来工作向贸易法委员会提出建议。该科与多国和国家监管机构及 30 国集团和破产专业人员国际协会等其他国际机构保持联系。该科将于 2005 年 5 月与破产专业人员国际协会欧洲分会开会讨论，主要涉及国际破产问题项目上展开相互促进与合作。该科将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向国际律师协会法律实务司理事会提交一份决议，要求承认并赞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这份决议如获通过，该科则希望于 5 月 21 日代表法律实务司向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会提交相同的决议。破产、重组和债权人权利科成员每年为世界银行的《经商环境报告》撰稿，介绍世界各国破产法的现状和内容。对于经由国际律师协会、世界银行和哈佛经济学研究生院联合制定的调查表，最初由前 J 委员会于 2002 年着手修订，现在，破产、重组和债权人权利科的成员继续每年对这些调查表加以修订。

11. 国际破产协会

18. 国际破产协会下设若干委员会，负责对各种破产专题进行研究和评价，其中包括跨国界破产融资（拟订制度和/或程序，为在国际范围内运营的重组企业有能力获取继续运营的资金提供便利）；公司和专业人员所负责任（在破产程序方面比较内部人员和专业人员所负责任）；在破产案件上的跨国界通信（促进《跨国界案件中法院对法院通信准则》的适用）；国际重组快速程序（拟订快速程序以便利国际重组和重整）；政府无偿债能力；跨国诉讼（建立国际破产管理领域重大裁决国际数据库）；破产中税款债权优先；欧洲联盟动态；拉丁美洲动态和亚洲动态。

1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

19. 如所涉问题与宏观经济有关，则货币基金组织向各会员国主管部门提供专家培训和咨询意见，以协助加强其法律基础设施。与破产有关的工作包括撰写各种报告，对各国在以下领域的做法与国际公认的标准和守则加以比较：数据分发、财政透明度、货币和金融政策透明度、银行监管、证券市场、保险条例及会计和审计标准。货币基金组织的工作人员拟订了若干报告，涉及公司破产、银行破产和无法承受的政府债务的结构调整，其中包括《有序和有效的破产程序——关键问题》（1999 年）（分析在设计行之有效的公司破产制度中应予述及的主要政策选择）。⁸

1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20. 经合发组织私营化和企业改革股自 1992 年以来一直参与制订转型市场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政府在法律改革领域的规则和政策，侧重点是私营化、破产

和公司法。在其亚洲特别方案范围内，经合发组织致力于就破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展开有成员国的专家和官员以及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决策者和专家的对话。

21. 经合发组织与亚太经济合作论坛（亚太经合论坛）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合作，在日本和澳大利亚政府的协助下建立了亚洲破产制度改革论坛：在亚洲政策制订者和私营部门高层参与者之间进一步开展和坚持有关破产制度改革的政策对话；监督和审查区域各经济体在执行改革上取得的进展；确定区域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感兴趣的主要议题；并协助确定各国在技术援助上的需求，然后由双边捐助者或多边机构加以解决。迄今为止已举行了四次会议（2001年2月，巴厘；2002年12月，曼谷；2003年11月，汉城；2004年11月，新德里），计划于2005年再举行一次会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93-101段。

² 同上，第100段。

³ 见 <http://www.ali.org>。

⁴ 见 <http://www.ebrd.com/>。

⁵ 在2000年3月23日至24日在里斯本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上，欧盟领导人就欧盟新的战略目标取得了一致意见，目的是加强就业、经济改革和社会融合，以此作为知识型经济的一部分。

⁶ 见 http://europa.eu.int/comm/enterprise/entrepreneurship/green_paper/green_paper_final_en.pdf。

⁷ 见 http://europa.eu.int/comm/enterprise/entrepreneurship/promoting_entrepreneurship/doc/com_70en.pdf。

⁸ 见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orderly/>。